

第二節 融資對象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一、銀行辦理融資前，請融資者提供其交易對象之信用調查資料供參考，降低信用風險發生

一般國內交易，除了現金交易之外，雙方第一次交易時若需瞭解對方的信用程度如何，通常首先透過徵信機構或往來銀行進行調查。若非第一次往來客戶，且訂有放帳信用額度 (Credit Line)，通常在變更放帳信用額度時，仍會重新調查信用。若放帳信用額度維持不變時，仍要在一年間做一、二次定期調查，此乃一般的穩健做法。如果調查結果發現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變壞，則減少其放帳信用額度，或要求提供擔保物，或增加其他保證等的債權保全措施，這些保全工作在國內很容易進行。

貿易商與遠隔重洋的外國廠商進行交易時，要比國內交易更為審慎才行。由於各國間的交易習慣、法令規定不盡相同，若要求提供擔保實非易事，即使堅持要求擔保，亦得顧及外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相關手續問題，甚至萬一發生索賠情事，亦非能即刻動身飛往國外解決。職是之故，首先在交易的最初階段應審慎進行對方的徵信調查工作，乃是上策。

就輸出貿易而言，一般國人誤認以信用狀方式交易，開狀銀行保證付款就不必做徵信調查，賣方往往以為買方會開來信用狀就著手生產，殊不知萬一信用狀沒來，或信用狀開來但賣方提示押匯單據不符信用狀條款或者信用狀內容有陷阱，買方託詞不付款或拒付時才想到調查對方的信用狀況，則為時已晚。況且，以 D/P、D/A、O/A 付款方式的交易，沒有銀行介入作保證或支付承諾，惟有依賴對方的信用來進行交易。

就輸入貿易而言，國外廠商若非信用卓著，無法如約履行品





質、交貨等貿易條件時，進口商會遭受下游顧客要求賠償情事。蓋輸入貨品後我方負有支付款項的義務，並誤以為若是國外廠商違反契約，頂多拒絕支付貨款即可。其實後果並非如此單純，因為以信用狀方式交易，只要賣方依照信用狀及統一慣例規定，備齊信用狀上所規定的單據，融資銀行審查單據若屬“符合之提示”即予付款，所以當貨物進口後發現品質不良，要求索賠情事，賣方卻置之不理，就成為問題了。

為使各項交易順利起見，貿易商對交易對手的徵信調查是不容忽略的。一般中小企業因人力財力受限，交易對手的信用調查可透過徵信機構，如美商鄧白氏公司、中華徵信所之徵信調查，並依徵信機構之信用評等作為是否交易或選擇付款條件之參考，以降低貿易風險及做好信用風險管理。

又許多國家為促進出口貿易，廠商可以依賴政府的輸出保險制度來規避風險，可是為獲得此種輸出保險的保障，其交易對手一定要獲得政府認可的廠商為要件。在台灣，輸出保險制度創自 1960 年，初期由貿易主管機關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現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承辦，其項目有“信用狀保險”、“輸出融資綜合保險”、“託收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 (O/A) 輸出綜合保險”及“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等。但這些輸出保險皆應先行提供國外廠商 (買方) 徵信報告憑以核保。

※防範方式建議如下：

以出口為例，貿易商向銀行辦理融資時，請提供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調查資料，做為評估還款來源參考，或辦妥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狀保險”、“輸出融資綜合保險”、“託收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 (O/A) 輸出綜合保險”及“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等後才辦理，將可降低授信風險發生。



案例五

問：銀行簽發擔保提貨書後，未換回之風險如何？

答：(一) 簽發「擔保提貨書」之保證銀行責任

開狀銀行 (保證銀行) 之保證責任時間：上述擔保提貨作業過程得知，擔保提貨書係開狀銀行 (保證銀行) 向航運公司或其代理行簽具之保證書，開狀銀行 (保證銀行) 未以正本提單換回擔保提貨書前，簽具擔保提貨書之保證銀行仍負有保證責任，據此，進口商辦理擔保提貨後，押匯銀行寄來之貨運單據表面顯示彼此抵觸者，或表面所示與信用狀條件不符，而予拒付時，依據 UCP600 第 16 條 c 項之規定要通知押匯銀行，並敘明該等單據正留候提示人處置，或正退還提示人。由於單據正留候提示人處置或退還提示人，開狀銀行 (保證銀行) 便無法持提單正本向航運公司或其代理人換回擔保提貨書，保證責任便無法解除，日後提單權利人予向航運公司執行提單權利領取貨物時，航運公司或其代理人必然依擔保提貨書向開狀銀行 (保證銀行) 請求賠償，所以在擔保提貨實務上，開狀銀行都會向進口商表示「辦理擔保提貨後，不得以提示單據不符合信用狀規定或貨運單據彼此抵觸為由予以拒付」。

意即：簽發「擔保提貨書」之銀行責任，在於進口商持「擔保提貨書」前往船公司提貨所產生之一切風險，此種風險係在「擔保提貨書」保證責任未解除前，持有 B/L 之善意第三人前往船公司要求提貨，保證銀行要負提貨所產生之一切責任，此點至為重要，簽具「擔保提貨書」之銀行應銘記在心。

(二) 保證銀行 (開狀銀行) 如何解除保證責任？

開狀銀行 (保證銀行) 換回擔保提貨書：開狀銀行 (保證銀行) 俟接到押匯銀行送來之貨運單據正本，即將提單正本經有權簽字人簽字，並添附「擔保提或解除通知書」後，以掛號郵遞航運公司或其代理行，換回先前簽發之擔保提貨書，以解除開狀銀行之保證責任。

(三) 保證銀行若未換回「擔保提貨書」之責任

簽具「擔保提貨書」之銀行，在日後國外銀行將押匯單據寄達時，應迅速交給進口商持往船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藉以解除提貨之保證責任。其理由不外通常 B/L 發行二份以上的情形甚多，貨物抵達目的港，只要提示其中一份，而且提示者是善意第三人，船公司即有交付貨物之義務 (日本商法第 771 條)，倘船公司已憑「擔保提貨書」將貨物交給進口商提領，已無貨物可交付，這時船公司應負起對善意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就其蒙受之損害轉向簽具 L/C 之銀行請求賠償。

(四) 補救措施建議如下

1. 通常船公司發給託運人 (出口商) 之全套提單乙式三份，押匯後開狀銀行亦收到全套提單，在已辦理擔保提貨之情形下，開狀銀行有的會將第一張提單背書交由進口商向船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其餘二份留下。
2. 換回「擔保提貨書」之工作應由保證銀行執行理由如下：
 - ①若進口商信用不佳，保證銀行將正本提單交給進口商而未持往船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前，其信用惡化甚至於進口商將該提單再被交給善意第三人怎麼辦。





②若銀行人手不足需委由進口商向船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為防止進口商將該正本提單，背書給善意第三人，可在提單上載明「擔保提貨書」之文句予以防止。舉例如下：

a. 在記名式 B/L (Straight B/L) 的情形，因銀行本身是受貨人 (Consignee)，將 B/L 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句，並加以署名；在指示式 B/L (Order B/L) 的情形，B/L 之 Consignee 欄為”to the order of issuing bank”，亦可在背書轉讓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句。

b. 若記名式 B/L 之 Consignee 為進口商或以”to the order of applicant”時，可要求進口商前來銀行，在 B/L 上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句後署名之。

但須注意，若進口商將上述記載之「禁止背書轉讓」文句加以塗改後再交給善意第三人，此常為防不勝防之現象。

(五) 目前銀行換回「擔保提貨書」之做法

凡是進口商辦理擔保提貨時，須事先計收墊款本息後始可核簽擔保提貨書，俟進口單據到達時，抽出提單正本，在其背面填明擔保提貨書編號及擔保日期，經簽署後以「擔保提貨解除通知書」列名內容，以掛號郵件船運公司換回日前簽發之擔保提貨書，以解除保證責任。